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7-056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上接B297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闫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正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正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307,396.44	1,719,846,370.58	-9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46,455.60	-26,232,998.57	5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23,290.45	-27,662,965.93	5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62,239.45	-186,065,56.377	10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6	-0.1196	55.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6	-0.1196	5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2.66%	1.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03,217,020.18	2,254,835,546.39	1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6,653,801.96	1,119,878,676.56	-12.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65.12	
合计	-23,365.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5%	60,052,830	0	质押	59,745,623
深圳民众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6%	40,754,370	0	质押	40,754,370
陈家梁	境内自然人	7.69%	16,893,530	0	质押	16,791,697
景华	境内自然人	5.87%	12,893,196	0	质押	5,320,000
中融汇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	11,561,160	0	质押	9,937,0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八号私募基金	其他	4.26%	9,560,030	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2号私募基金	其他	3.59%	7,882,963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8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16%	6,935,486	0		
张永东	境内自然人	1.94%	4,253,400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4%	3,811,14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52,830	人民币普通股	60,052,830
深圳民众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40,754,370	人民币普通股	40,754,370
陈家梁	16,893,530	人民币普通股	16,893,530
景华	12,893,196	人民币普通股	12,893,196
中融汇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1,561,160	人民币普通股	11,561,16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八号私募基金	9,560,030	人民币普通股	9,560,03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2号私募基金	7,882,963	人民币普通股	7,882,96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8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935,486	人民币普通股	6,935,486
张永东	4,253,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3,4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11,144	人民币普通股	3,811,1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民众创新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永东先生,深圳民众创新控股有限公司与张永东先生系一致行动人。景华先生系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八号私募基金、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2号私募基金第下份额最终享有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景华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5480000股,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7402100股,合计持股数量12882100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9.07%;股东张永东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311100股,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22300股,合计持股数量为6253400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9.94%。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率(%)	金额	占总资产比率(%)		
货币资金	874,964,251.81	31.99%	427,439,514.84	18.96%	104.70%	主要系成立互联网小贷公司增加资本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92,129,129.06	10.68%	388,190,063.49	17.22%	-24.75%	主要系收回部分资产出售款所致
短期借款	-		112,887,000.00	5.01%	-100.00%	上期末短期借款已偿还
其他流动负债	196,574,101.87	7.19%	307,837,831.30	13.65%	-36.14%	主要系支付客户备付金所致
长期借款	750,000,000.00	27.42%				本期增加长期借款
利润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说明
营业收入	28,307,396.44		1,719,846,370.58		-98.36%	主要系业务由传统制造业转型成金融科技等相关业务所致
销售费用	2,587,497.74		982,279.68		163.42%	主要系业务转型相关销售人员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301,352.85		13,621,172.94		-68.42%	主要系本期平均银行借款下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0,003.97		20,045,613.75		-99.25%	主要系收账账龄比上年同期下降从而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外公司拟出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香港外公司拟出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6)。2017年1月5日，公司收到香港外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新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和BVI政府完成注册手续的通知，并取得《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等材料。民盛支付（香港）有限公司、民盛科技有限公司、民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设立工作。

2、根据公司2016年1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合利公司1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广东合利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评估的股权价值为依据，双方确定交易价格为15,565.56万元，广东合利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2017年2月10日，公司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资产事项已按照相关董事会决议和协议要求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此项收购事项实施完成。

3、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拟以自筹资金共同出资4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广州民盛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注册登记机构核定为准）。其中，公司出资3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80%；广东合利出资8,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

公司按照上述议案的安排，积极推进出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并根据广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的相关法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备审批，公司和广东合利以自筹资金共同设立互联网小贷公司事项的申报材料已经通过了广州市越秀区金融工作局初审，2017年3月9日，广州裕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邦验字（2017）第006号《验资报告》，广州民盛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实收出资占注册资本100%，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尚需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审核，广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

4、公司于2017 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天津国联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新创博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国联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双方确定交易价格为655.80万元，天津国联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2017年4月12日，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有关条款，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5,588,000元。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办理完成了该企业名称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天津国联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根据公司2017年2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投资5,000.00万元，设立广州民盛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其中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出资5,000.00万元，持有该公司100%股权，于2017年2月27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JQQH3P的《营业执照》。

6、根据公司2017年3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合利公司和广州共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1,000.00万元，设立广州民盛振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广东合利公司出资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广州共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于2017年4月12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L5BY08的《营业执照》。

7、根据本公司2017年4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持有的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4%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对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4%股权转让给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500.0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香港外公司出资设立新公司的事项	2017年01月06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z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599483?announceTime=2017-01-06
关于子公司收购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合利公司10%股权事项	2017年02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z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073283?announceTime=2017-02-11
关于出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事项	2017年03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z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145714?announceTime=2017-03-10
关于受让天津国联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	2017年04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z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290504?announceTime=2017-04-13
关于出资设立广州民盛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事项	2017年03月03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z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123485?announceTime=2017-03-03
关于出资设立广州民盛振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事项	2017年04月15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z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298937?announceTime=2017-04-15
关于转让持有的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4%股权的事项	2017年04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z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290403?announceTime=2017-04-13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本公司受让取得的上述27,512,528股高管限售股份,在或提岸那承诺期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2.本公司受让取得的上述925,923股高管限售股份,在减持华那承诺期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2016年1月8日实施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3以及深交所《关于需买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3以及深交所《关于需买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4.本公司自愿承诺在本次协议购买方式取得的股票自过户登记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内,本公司不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受让的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所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5.若本公司本次所受让的股份的限售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6.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因上市公司进行配、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承诺。	2016年01月1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郝江波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未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是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通过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二、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2016年01月1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郝江波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承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他行政职务。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完全独立。(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确保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上市公司兼职、领薪。(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共用银行账户。4.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兼职。5.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2.确保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专职情况,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活动。(六)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提供虚假信息,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七)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利用其关联关系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八)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保证以上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6年01月1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郝江波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是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通过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二、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2016年01月1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公司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宏磊股份所有。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郝江波	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问题,本公司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守市场公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关联交易。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郝江波	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明确知悉宏磊股份拟采用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宏磊股份保持独立性,不利用本人对宏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宏磊股份在本次交易中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利益,亦不利用本人对宏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宏磊股份在本次交易中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股东的权利或利益。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宏磊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按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损害宏磊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宏磊股份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不利用本人对宏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宏磊股份在本次交易中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利益,亦不利用本人对宏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宏磊股份在本次交易中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股东的权利或利益。4.本人保证以上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郝江波	其他承诺	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自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成为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的股东后:1.本公司/本人将以宏磊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的股东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广东合利在业务方面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本公司/本人将且促使广东合利其他成员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从广东合利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广东合利相竞争的业务。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广东合利产生同业竞争。4.如本公司/本人或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获得与广东合利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广东合利。若由本公司/本人或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广东合利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5.如广东合利认定本公司/本人或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广东合利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或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广东合利有权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相关资产和业务。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或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广东合利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张军红	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自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成为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的股东后: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广东合利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宏磊股份《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广东合利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广东合利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张军红	其他承诺	交易对方关于承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函:本人作为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合利征信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合利宏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郑重承诺如下:1.如经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员工社保缴纳方面的问题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赔偿,本人将以现金足额补偿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受到的损失。2.如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问题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赔偿,本人将以现金足额补偿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受到的损失。3.如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受到的损失,本人将以现金足额补偿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受到的损失。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郝江波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关于不断难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人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明确知悉宏磊股份拟采用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本人确认并承诺如下:1.自成为宏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以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从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产被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宏磊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宏磊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郝江波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对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郝江波	同业竞争	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或“上市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方,现就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对该等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08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上市公司	其他承诺	上市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的承诺:本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军红(以下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90%股权,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张军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16年08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上市公司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本公司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的控股股东,明确知悉宏磊股份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宏磊股份的控股股东,对于本次交易,本公司特此承诺并保证:如本次交易因申请或者披露的文件涉嫌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宏磊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宏磊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08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2016年08月06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公司在作为宏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减少并规范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宏磊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年08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2016年08月05日